

Q1.本校生可否申請至外校暑修？

A.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校暑修辦法規定循行政流程提出申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 三、學士班94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稱「服役彈性修業者」)

Q2.至校外暑修修得之學分，是否會被承認？

A. 至校外暑修須依本校暑修辦法規定循行政流程提出申請。至於學分承認與否，由系所主管認定，若係英文、通識或師培課程，則需經外語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或師培中心同意始可承認。

Q3.有關暑修成績計算方式？

A. 暑修成績係按老師填寫之分數登錄並未折扣；但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之平均分數，而於畢業時計入畢業平均分數內。

Q4.暑修開課來源？

A. 來源1.系所提出之暑修開設科目。

來源2.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即可於當學期畢業者，且需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循行政流程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之科目。

來源3.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其應繳交費用依本校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Q5.暑修登記時無法登記或忘記登記者，可以報名暑修嗎？

A. 網路登記僅限本校生可以登記，其目的係在調查課程之需求情況，以作為開課與否之重要參考。若因故未登記，但報名時該課程有開課，除已及格、已抵免者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皆可報名暑修。

Q6.暑修開班人數限制為何？

A. 暑期開班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下列情形開班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16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

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5人始可開班。

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其應繳交費用依本校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Q7.暑修是否有梯次之分？網路報名及上課時間為何？

A. 本校暑修只有一梯，上下學期之課程同時上課；網路報名時間約6月下旬，上課時間以授課9週為原則。

Q8.是否受理外校生修習本校暑修？

A. 本校每年暑修公告之課程，除不受理外校生報名之科目外，皆可選修。惟務必先取得就讀學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之同意書後，始可於報名期間上網報名繳費。

Q9.外校生報名本校暑修，有關就讀學校同意書需本校蓋章時如何處理？

A. 外校生辦理選課前應先取得所屬學校教務處同意至本校暑修之同意書，再上網選課。請最慢於暑修開始二週內上傳就讀學校跨校暑修選課同意書至暑修報名系統。

本校不另製發收據，若需要繳費證明單，外校生請至暑修報名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送回所屬學校，證明單足以證明您已完成本校暑修選課繳費程序，故於貴校跨校暑修同意書上本校不再核章。